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凯义信商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姬学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姬学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姬学真名下车牌号为宁AQR199号车辆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姬学真名下车牌号为宁AQR199号车辆,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10时至2023年11月21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41000元,保证金:8000元,增价幅度:7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17752309296,监督电话:0951-3803872。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买受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11月15日前至本院办理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凯义信商管理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8052号

雍学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雍学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2483号

徐志彤: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德胜支公司与被告徐志彤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4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1536号

张春彦: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张春彦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5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2711号

赵显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与被告赵显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329号

陶志永:

本院受理原告王丽霞与刘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赵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赵海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2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黄艳蕾: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黄艳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9016号

高占峰:

本院受理原告邓秀娟与被告高占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刚:

本院受理上诉人李静与被上诉人李刚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2123号

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雨华与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23年2月10日签订的《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被告返还超付工程款85420元;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7084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毛来宝:

本院受理原告张名城与被告毛来宝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孙晓东:

本院受理原告令克与被告孙晓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祥、陈海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郝学锋诉你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返还原告现金10000元,芙蓉王香烟一条(价值250元),硬中华烟两盒(价值120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公告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罗县人民法院

杨平:

本院受理原告马建海与被告杨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2123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杨平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马建海支付食材款3821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杨平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金占新:

本院受理的原告平罗县平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2016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1902元,违约金5563元,合计746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与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公告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平罗县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志森: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恒发调味品店与被告李春、宁夏锦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张志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11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春、宁夏锦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张志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银川市兴庆区恒发调味品店支付货款43862元、利息544元、违约金3000元,律师代理费3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十一楼11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143号

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顺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23年2月10日签订的《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被告返还超付工程款85420元;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7084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743号

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顺通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347号

任文东、梁学华:

原告张小东与被告任文东、梁学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113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任文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小东偿还借款本金25000元、支付利息762.81元;二、驳回原告梁学华在被告任文东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79元,由原告任文东负担1122元,由被告任文东负担105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任文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头闸法庭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